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昱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昱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葉昱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娃娃機台內之零錢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手段與情節、所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（現金為新臺幣4,720元），且迄今尚未適當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暨其生活狀況、有竊盜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物，業遭員警扣押，有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，偵查機關本應將該扣押物返還予被害人，且因該等物品業遭扣押，被告未因此實際保有犯罪所得，依法自不能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 
02 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4 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 
05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邱汾芸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5572號

25 被 告 葉昱和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  
27 00樓

28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葉昱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月13日22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以專門解鎖娃娃機台鑰匙開啟杜佳航置放在上址之機台(無編號)後接續竊取保冷袋1個及新臺幣(下同)4,720元(10元硬幣472枚)，得手後將上開零錢共計4280元放置於上開行竊所得之保冷袋內，其餘440元零錢，則置放在葉昱和外套口袋內，恰為林子淵發現後報警，為警於同日23時21分許，在上址以現行犯逮捕葉昱和，並在保冷袋內查獲上開4280元、在葉昱和外套口袋內，查獲440元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杜佳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葉昱和經傳喚未到庭。然其於警詢時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杜佳航之指訴，及證人林子淵之證述均屬相符，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各乙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辦竊盜案照片擷圖(包含監視器畫面)共17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函文乙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理各案件紀錄表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沒收犯罪所得4720元，若無法沒收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